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作業期限/
			權責機關
法	1. 研擬草案	由各一級主管機關就政策需求及實務執行	
案			管機關期程
審		一、制定案:依「制定案之總說明、	_
議		逐條說明及立法衝擊評估報告格	管機關
及		式範例」(附件一)研擬總說明、	
函		逐條說明及立法衝擊評估報告。	
報		二、修正案:依「修正案之總說明、	
核		條文對照表及立法衝擊評估報告	
定		格式範例」(附件二)研擬總說	
階		明、條文對照表及立法衝擊評估	
段		報告。	
		三、廢止案:依「廢止案之總說明及	
		立法衝擊評估報告格式範例」(附	
		件三)研擬總說明、立法衝擊評估	
		報告。	
	2.1 是否屬	壹、由各一級主管機關判明自治條例是否	依各一級主
	廢止案	屬廢止案。	管機關期程
		貳、經判明自治條例屬制定案或修正案	
		者,應填寫「新北市政府法案及性別	管機關
		影響評估檢視表」(附件四),提各一	
		級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討	
		論;判明自治條例屬廢止案者,逕依	
		作業流程 3 之規定,辦理簽准審議程	
		序。	
	2.2 提性平	壹、提由各一級主管機關組成之性別平等	依各一級主
	小組討	<u> </u>	•
	論	合性別平等要求。	/各一級主
	DHH)	A	户
	2 发化计归	壹、由各一級主管機關將所研擬之草案,	- ' '
			•
	會審議	依下列規定檢附相關資料,簽請市長	
		核准送本府法規會審議:	/各一級主
		一、制定案:總說明、逐條說明、草	管機關

.,,,		是(廖 <u>亚 · 豫亚)日石际内保干</u> 目未加石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作業期限/
			權責機關
法	3. 簽准法規		依各一級主
案	會審議	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管機關期程
審		二、修正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	_
議		草案條文、立法衝擊評估報告與	管機關
及		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函		三、廢止案:總說明、立法衝擊評估	
報		報告及現行條文。	
核		貳、經核准送本府法規會審議者,應將市	
定		長核准相關文件之影本(含核准簽	
階		文、總說明、逐條說明或條文對照表、	
段		立法衝擊評估報告、制定或修正案之	
		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草案條	
		文或現行條文及相關資料),經各一級	
		主管機關首長核決公文,移本府法規	
		會排會審議。	
		參、各一級主管機關移本府法規會排會審	
		議之草案,依公文移送先後定審議順	
		序。但情形特殊,並有預留本府法規	
		會作業期間者,得優先審議。	
		肆、不通過時,退回重新研擬草案。	
	4. 擬法規會	由法制局法規案件承辦人員研擬法規會審	1 個月-5 個
		議意見,提本府法規會審議(含總說明、逐	·
		條說明或條文對照表、制定或修正案之法案	
		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立法衝擊評估報告	, , , , , , , , , , , , , , , , , , ,
		及相關資料)。	
	5. 開會審議	壹、由本府法規會排會審議。 	
		貳、制定案作業期間為5個月,修正案為3	
		個月,廢止案為1個月。	
		一次上次 外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長、法制人員及業務承辦人員列席說	
		明。	
		肆、審議不通過時,退回重新研擬草案。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作業期限/
	T X OICIL	J VI 36 /V	權責機關
法	6. 提市政會	壹、由各一級主管機關依研考會規定方	依各一級主
案	議審議	式,提本府市政會議審議。	管機關期程
審		貳、審議不通過時,退回重新研擬草案。	/各一級主
議			管機關
及	7. 提市議會	壹、由各一級主管機關提本市議會進行一	依各一級主
函	審議	讀會、二讀會、三讀會審議。	管機關期程
報		貳、審議不通過時,退回重新研擬草案。	/各一級主
核			管機關
定	8.1 是否無	壹、自治條例有制定罰則或修正罰則時,須	依各一級主
階	罰則	適用本階段。	管機關期程
段		貳、由各一級主管機關判明自治條例條文	/各一級主
		內容有制定罰則或修正罰則者,應函報	管機關
		行政院核定;判明未制定罰則或未修正	
		罰則者,逕依作業流程9之規定,簽辦	
		公布令(稿)。	
	8.2 函報核	壹、自治條例有制定罰則或修正罰則時,須	依各一級主
	定	適用本階段。	管機關期程
		貳、經各一級主管機關判明自治條例條文	/各一級主
		內容有制定罰則或修正罰則者,由各一	管機關
		級主管機關函報行政院核定,並副知法	
		制局;其核定不通過者,應由各一級主	
		管機關重新研擬草案。	
		參、各一級主管機關函報核定時,應同時檢	
		附草案總說明、逐條說明或條文對照	
		表、草案條文或現行條文及依地方自治	
		法規報院核定或備查之統一處理程序	
		之規定,檢附「直轄市自治法規報院資	
		料檢核表」(附件五)。	
		肆、核定機關應於 1 個月內為核定與否之	
		決定;逾期視為核定,得逕依作業流程	
		9之規定,簽辦公布令(稿)。	

_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作業期限/
—————————————————————————————————————	9 簽辦公布	壹、各一級主管機關應將本市議會三讀通	
案	令(稿)	過議決函或行政院核定函之影本及相	
公公	((ताव)	關附件,經各一級主管機關首長核決公	·
布		文,並配合作業流程10之秘書處刊登	·
階		公報作業期程(依本府年度函文之公報	
段		收文及出刊日期程表),於該期公報收	
12		件起始日前3天,移法制局辦理簽核公	
		布令(稿)之程序。	
		貳、依地方制度法第32條規定,應於收到	
		議決函或核定函後30天內公布。	
	10 (広) 秋		依秘書處期
		貳、依新北市政府公報編輯發行要點及秘	
	入百 04	書處相關標準作業程序之規定,刊登公	
		報之公文,應依本府年度函文之公報收	
		文及出刊日期程表,辦理發文及刊登。	
	11 旦不血		
		經各一級主管機關判明自治條例無須依作業流程8.2之規定函報核定者,應辦理備查	
	定	程序;其須經核定者,逕依作業流程13之	
	K.		
	19 飞却进		管機關
	_	壹、自治條例未曾經核定者,須適用本階	
	查	段。	管機關期程
		貳、由各一級主管機關函報中央主管機關 赫 云 本 即 供 本 · 屋 知 做 白 次 作 们 才 。 召	
		轉行政院備查;屬組織自治條例者,函	
		報行政院及考試院備查。並均應副知法	
		制局。	
		參、各一級主管機關函報備查時,應同時檢	
		附草案總說明、逐條說明或條文對照 *	
		表、草案條文或現行條文及依地方自治	
		法規報院核定或備查之統一處理程序	
		之規定,檢附「直轄市自治法規報院資	
		料檢核表」(附件五)。	

1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作業期限/ 權責機關
		13. 列表統計	•	按月統計/ 法制局